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22〕04号

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革故鼎新、追求卓越，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〔2019〕7号）规定，现启动2022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。

一、材料提交

1. 纸质材料

（一）案例说明书。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，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，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详见附件一。

（二）作者授权书。对案例授权确认后，需本人签字（手签），不可代签或使用签名章，授权书详见附件二。

（三）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。本表需申报单位汇总并加盖公章，汇总表详见附件三。

其中《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》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学会秘书处，其余材料一套保存至各申报单

位，以便查验。

2. 电邮材料

(一) 案例说明书。

(二) 作者授权书扫描件（需手签）。

(三)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扫描件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电子材料命名规则为：案例说明书/作者授权书_单位名称_申请人姓名。每个案例一个文件夹，命名规则为：案例名称_单位名称_申请人姓名。

申请认定的案例超过两项及以上的由各单位排序。

二、推荐名额说明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照限额向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（详见附件四）。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工作基础比较扎实、优秀案例资源比较丰富的，申报名额可适当增加。鼓励各单位聚焦省优势特色学科和省一流学科建设。

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，可直接认定为“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”，且不计入本单位名额内，无需排序，但需在汇总表备注中填写认定单位及认定时间，并提供入库证书或获奖证明扫描件。

三、报送完成时间

所有电子材料制成一个压缩包，于2022年6月15日前发送至学会邮箱 zjyjsjy@zju.edu.cn（注明参评2022年优秀教学案例+单位名称）。逾期和不符合报送要求的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 903

联系人：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

电话：0571-88206386

邮箱：zjyjsjy@zju.edu.cn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

附件二：作者授权书

附件三：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

附件四：各培养单位上报限额数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